

##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辛德春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4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1. 《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3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3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经审核，本次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 3. 《关于修订〈研究开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结合公司实际，公司修订了《研究开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研究开发管理制度〉的公告》。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